

漫談我國師範教育

周康濟

現代師範教育搖籃

在數千年專制政體下，我國教育並不普及。

到了清朝末葉，列強欺凌，國難踵至，刺激人心，朝野上下乃急謀革新，力倡興學。為求培養師資，遂注重師範學校之設置。教師在我國素被尊稱為清高的神聖事業，因而很多人願意從事教書工作；加以清末民初工商尚不發達，社會上其他就業機會又少，師範生畢業後出路反而較為寬廣，故優秀青年多願投考師範學校。清末民初我國師範教育的演變，概述如後。

現代各國所實施的新教育制是歐洲先創建的，師範教育亦然。自從希臘、羅馬以至宗教長期統治期間，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向來極為低微。就是進入十八世紀，學校教師還多由「教會的僕役、唱詩人、教區小吏、敲鐘人、挖墳人、皮鞋匠、裁縫、理髮師及殘廢者」來擔任。到了十八世紀末葉，歐洲各國由普魯士開始，奮發圖強；普魯士在一七六三年頒布強迫教育令，規定受教育為人民的義務。十九世紀，英、法各國也效法普魯士，陸續推行強迫教育，於是需要大量師資。就在這時，德籍瑞士青年裴斯塔洛齊(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)根據法國盧梭(Jean-

Jacques Rousseau)自然發展的教育理論，研究出啟發式的教學方法，並且應用此種理論和方法來訓練新的師資，以配合當時各國推廣教育的需要。後經普魯士及各國陸續採用，設置師範學校，漸次發展，才奠定了現代師範教育的基礎。

清末西化恥拜異類

自古以來，中國對師道就極為重視。三代在西周以前，學設於官，師由官任。東周以後，官學衰廢。孔子開私人講學的先河，並取古代文化精華，作為教材；弟子三千，因材施教，成為世界上最偉大的教育家，所以我國歷代尊孔子為至聖先師。由於當政者重視師道，因而加強了一般人尊師重道的觀念，士人也多以設教講學從事教育為榮。但我國歷代對教育設施未多注意，除少數官學及書院外，民間大都由私人設塾以教子弟，教師則各就力之所及，勉為延聘。至於教材、教法則又受科舉限制，陳陳相因，很少改進；以至近代，中國在建立新教育制度和培養新師資方面，反遠落歐美及日本各國之後。

一八六二年(清同治元年)我國開始興學，至一八九四年(清光緒二十年)的三十年間，還沒有注意到師範教育，而是先設置時務急需的實

用學堂。中央和地方創辦的學堂，僅限於培養外國語文、機器製造及陸海軍備部門。如京師同文館、上海廣方言館、廣州同文館、湖北方言學堂、福建船政學堂、上海機器學堂、天津電報學堂、上海電報學堂、湖北礦業學堂、天津水師學堂、天津武備學堂、湖北武備學堂等。這時期各學堂教席多聘外人擔任，因而頗遭輿論批評。曾有人為京師同文館戲作一聯：

「鬼計本多端，使小朝廷設同文之館；軍機無遠略，誘使弟子拜異類為師。」

提倡維新的學人政治家梁啟超，在一八九六年(清光緒二十二年)撰「變法通論」一書中論師範一篇，列舉許多理由，痛陳西人充任教席的不合國情。

南洋公學初設師院

一八九七年(清光緒二十三年)，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，是為中國開始創辦師範教育培養新式師資之開始。南洋公學計分四院：一為師範院，近似爾後之優級師範。二為外院，相當於附屬小學。三為中院，相當於中等學校。四為上院，相當於專門學堂。

師範院先行設立，考選優秀學員四十名。隨後設外院，招聰穎學童一百二十名，分為三班，由師範生任教。革命元老吳稚暉先生就是當時師範生的一員。著名的學者胡敦復、馬衡、夏元瑛等都是當時外院的學生。那時吳稚暉已三十餘歲，且已中舉，他在南洋公學一面讀書，一面教書。外院每一班級均設學長一人，相當於現在學校中的級任導師。吳稚暉先生也擔任學長，月薪紋銀四十兩。外院另外兩位學長為師範生陳頌平及朱樹人。當時外院小學並無教本，分別自編蒙學課本及高等蒙學課本，以供老師教學使用；這是中國最早自編的小學教科書。

南洋公學雖設置師範院，為中國首創師範教育，可惜並未成為正式的學制。一八九八年（清光緒二十四年）清廷倡行新政，頒佈京師大學堂章程，規定大學堂統轄各省各級學堂，這是中國政府最早頒布的學制綱要，其中明訂京師大學堂內設師範齋；借因戊戌政變並未招生。

改齋為館培養師資

戊戌政變之後，光緒帝遭幽禁，新政停止，慈禧依然掌權。不久，發生庚子義和團之亂，八國聯軍進入北京，清廷再度挫敗，不得不順從輿論，再次興學。一九〇二年（清光緒二十八年）頒布欽定學堂章程，對於各級學校體制，明文詳細規定。有關師範教育一節，改師範齋為師範館，程度同大學預科，在中學階段有師範學堂，修業四年，以培養小學師資。

一九〇三年（清光緒二十九年），清室又以

奏定學堂章程取代欽定學堂章程。該章程中將師範教育分為優級師範學堂、初級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。

優級師範學堂修業五年，計分三階段：公共科（即預科）一年畢業。分類科（即本科）三年畢業。加習科一年畢業。前二階段為必修科，後一階段則由學生自由選修。

初級師範學堂完全科修業五年，分為二階段，預科一年，本科四年。另有簡易科，一年畢業。師範傳習所專收在職學館教師，受教十個月畢業。此外尚有實業教員講習所，分農、工、商三類，修業三年畢業。工業類可設簡易科，一年畢業。

全國分六高師學區

一九〇七年（清光緒三十三年），又頒布女子學堂章程，設女子師範學堂，修業四年畢業。至此，師範教育學制已臻完備，並積極推廣實施。在民國肇建前，全國優級師範學堂除京師外，直隸（河北）、山東、河南、江蘇、浙江、四川、廣東、奉天（遼寧）等省均有設立；初級師範學堂全國各省均設置甚多。

辛亥年武昌起義，民國建立，學校制度又作改革。在教育宗旨方面，政體由專制改為共和，自須改弦更張，另訂標準。但在學校系統方面，又不得不顧及現實，少作變更。因此民元新學制中的師範教育大體與過去相同，僅將優級師範改為高等師範，劃分全國為六個高等師範學區，分別在北京、南京、成都、武昌、廣州、瀋陽設校

六所，以國立為原則，原有西安一處，因久未設立，於民國七年改設於瀋陽。將過去優級師範的公共科改為預科，修業仍為一年；分類科改為本科，仍為三年。師範學校則將過去的初級師範的完全科改為第一部，仍為預科一年，本科四年。取消簡易科，另設第二部，招收中學畢業生，修業一年畢業。

仿效美國訂新學制

一九一九年（民國八年）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，美國教育思想在我國發生巨大影響，教育界普遍建議教育當局，仿效美國學制再作改革。

一九二二年（民國十一年），教育部於北京召開全國教育會議，採取各方意見，制定新學制，不久公布施行。

關於師範教育方面，高等師範除北京高師改為師範大學外，其餘五校均改為普通大學。師範學校則改為三年，分前期師範與後期師範，得分別設立，前後期均為修業三年。

北伐成功後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江蘇省政府首先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而設師範科，各省相繼仿效實行；這個階段，師範教育自成系統的制度不復存在。

抗戰期間，師範教育又改回北伐前的舊制，即師範學院與師範學校單獨設立，自成教育體系。政府播遷來臺後，大力推廣教育，延長義務教育三年，除設置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外，並將各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，大大的提高了師資素質。